

# 108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 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一.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.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  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- 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- 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- 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
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 b.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願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

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
◎願尊重「獎學金頒獎典禮」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  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)
2. 成績單正本。(107 學年度上/下學期，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3.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申請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5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(新卡)、學生證(須蓋 108 年註冊章)  
正反面影本。
6. 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7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※第 6、7 項 106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 PS. 要重寫亦可

8. 社福論文：論文題目及引言請至官網下載

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「論文獎」獎金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

- ◎障礙程度
- ◎學業成績
- ◎清寒程度
- ◎社會責任

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
※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比較異議。

七. 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

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
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- 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
-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23 日
- ◎決審：10 月 24 日~11 月 2 日
- ◎頒獎典禮：108 年 11 月 30 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[cfhorgtw@gmail.com](mailto:cfhorgtw@gmail.com)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  
幫助  
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願接受認養的同學，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—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# 108 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社福論文題目

## 出國旅遊可讓我們的人生色彩更豐富

### —為何障礙者更需努力爭取出國旅遊的機會？

論文出題及評審：林文華

國際卡組織萬事達卡公佈，「2018 台灣出國旅遊人數為全球前 10 名」；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，台灣果然是很重視國際化的國家。試想，身為障礙者還有什麼理由放棄出國旅遊？

- 障礙者出國計畫很難嗎？管道很缺乏嗎？資訊來源很缺嗎？還是根本從來沒想過嘗試出國旅遊？
- 出國旅遊的行動環境障礙主要是國內？還是國門以外？還是輔具問題？住宿問題？內涵呢？解決方案呢？
- 什麼樣的旅遊內容或目的地，比較適合肢體障礙者？

或許，同學們可能會覺得這樣的論文題目不太公平，同學們並非都曾有出國旅遊經驗。

其實，論文成績在漫長人生旅途，並非重要。但若因為曾經認真完成此篇論文，讓個人萌生動力和掃除腦袋滿滿的問號，豈不是最大收穫！

好希望同學們都能成為「破浪勇者」。

# 108 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申請書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產碩專班不受理，請勿申請。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
就讀學校	(所/系/科)		(班/組)	(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延畢請勾選)
學校地址	進修部者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晚上課 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	
學號	貴校獎學金 承辦單位及聯絡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
戶籍地址				
e-mail	(請儘量清楚填寫 以方便聯絡)		手機	
LINE ID	身份證字號	學期平均分數	1	2

家境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：小康 清寒 極清寒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)

申請助學金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，除獎學金外，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「助學金」NT\$36,000 元 願意 不願意  
★請務必勾選一種。★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障礙程度 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：(請附全身詳細個人照片，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，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。)  
障礙程度：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。)

家長	姓名	與學生關係	職業	手機
	住址	電話		

本學年度 申請其他單位 獎助學金 請誠實詳列 填報	獎助單位	獎助 年度	獎助金額	申領進度	其他進度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

推薦保證人	姓名	(敬請務必簽名否則無效)		與學生關係	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 並親筆簽名
	性別	身份證字號	手機：		
	服務單位	電話：			
	通訊處	□□□			

※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：得獎年度：\_\_\_、\_\_\_、\_\_\_、\_\_\_、\_\_\_、\_\_\_、\_\_\_、\_\_\_度  
專科共\_\_\_次 大學\_\_\_年共\_\_\_次 研究所共\_\_\_次，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

※106年(含)後已申請過者，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

加分☆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活動網站(FACEBOOK)，參與度~沒參與 淡淡 中度 積極關心(新申請學生免勾選)  
☆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去年度已得到本會\_\_\_\_\_小時義工時數證明。

- 填寫時，請詳閱『鄭豐喜獎學金』辦法公告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-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-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。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。

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。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簽名

文件初審欄	問題重點提示：	複審欄	決審等級：	等
	※缺件催補___次(扣分處分) 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：		核發金額：	
			評審董事簽名：	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# 108 年度肢障學生 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: \_\_\_\_\_

## 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障礙程度
					就業單位名稱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 ◎家庭月經濟來源 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	1			2		
退休月退休(無者填無)				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	1			2		
三、社會救助	卡別： 類		每月領取津貼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人數： 人	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 人		每月領取金額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 人		每月領取金額： 元	其他補助： 元		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 \_\_\_\_\_ 元

## ◎不動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清	房屋總值： _____ 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給宿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： 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## 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 本人/家庭子女 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	

## 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 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申請人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※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： \_\_\_\_\_ 簽名(必填)

\*凡申請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助學金」皆應填報。

# 108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

## 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08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### ※學生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親筆簽名)
  - 成績單正本(107學年度上下學期)或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。
  - 全身彩色生活照2張(各異)。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  -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  - 身份證正/反面影本
  - 身心障礙證明(新卡)正/反面影本
  - 學生證(須蓋108年註冊章)正/反面影本。
  - 社福論文
  - 自傳乙份
  - 生涯規劃報告
- ※第8、9、10項文章每篇至少1500字以上
- ※第9、10項106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繳交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
- 家境調查表。(若有申請認養學生助學金需附)

### ※注意：

-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-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 
\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-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